

## 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是确保自然阳光产品股份有限公司（“NSP”）遵守《反海外腐败法》（“FCPA”）和其它潜在相关的全球反腐法律，比如《英国反贿赂法》（统称为“反腐法律”）。本政策适用于自然阳光产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各地美商理想家股份公司的员工）。

《反海外腐败法》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联邦刑事法律：（1）第一部分禁止企业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第三方影响外国官员为商务企业提供帮助，并以贿赂、政治献金或其他形式进行非法支付；（2）第二部分要求企业对所有商务交易保留恰当的备案和会计记录。不遵守《反海外腐败法》可能使自然阳光有限公司、企业官员、主管、员工或代理机构面临严重的刑事和财务处罚。因此，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必须强制遵守。

《英国反贿赂法》于2010年颁布，2011年生效。它在一定程度上要比《反海外腐败法》更加广泛，主要包括（1）禁止所有的贿赂（包括单纯的商业贿赂），不仅是对公务员的贿赂，同时（2）通过创建严格的责任从而规范为任何商业机构的利益而支付的贿赂。然而，本法规定了一个辩护理由，即公司设计“足够的程序”以防止此类贿赂的发生。

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或其它的反腐法律可以导致公司和个人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因此，公司的政策是要完全遵守《反海外腐败法》和其它所有的反腐法律。任何违反这些法律中的任一规定的公司官员或雇员都将受到纪律制裁，严重者可被解雇。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政策是要确保任何潜在的违法行为能够引起企业内部负责此类事务者的关注，这是本公司政策中的关键内容。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反海外腐败法》**

**和其它反腐法律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须立即向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法律部门进行咨询。**

## 政策

企业在开展商务活动时必须遵守道德规范的要求。自然阳光有限公司不谋求以非法支付、贿赂、回扣或其他可能引起质疑的激励方式影响销售或其他业务。法律规定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1. 《反海外腐败法》规定的非法支付：
  - a. 《反海外腐败法》禁止任何美籍个人或企业以影响他人或致他人影响外国官员或组织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协助上述个人或企业得到或保住与任何人之间的商业机会为目的，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外国官员、政党或候选人授予、赠送或支付任何有偿馈赠的行为。因此，严禁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代表和代理机构参与下列活动：
    - i. **行贿**：以得到或保留业务为目的，向外国官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钱财、礼物或有价馈赠。
    - ii. **政治献金**：为政党或官员提供政治献金，以换取其对可能有利于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行政、法律、管理或其他行为的支持。
    - iii. **第三方支付**：在可能作为一种渠道打通外国官员，以达到获得或保留业务目的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或赠送任何钱财、礼品或有价馈赠。

**谁是外国官员？** 基于《反海外腐败法》的宗旨，外国官员包括任何代表外国政府利益行事的个人，外国政府包括任何机构、媒介、分支或者任何外国政府的其它机构。这也包括外国政府所有的或经营的任何公司或机构（比如公立学校或医院）。外国官员也包括任何外国政党的官员，外国政治办公室或外国政党的候选人。支付可以是通过顾

问、供应商、咨询人员、代理、中间人或其它第三方（如家庭成员，支付给此家庭成员被看作是直接支付给外国官员）进行的。

**《反海外腐败法》是否仅适用于现金支付呢？**不。《反海外腐败法》适用于“任何有价值的物”，包括现金、礼物、娱乐、旅游费用、服务或者任何其它具有有形或无形价值的东西。对外国官员小数目或名义上的支付都可能是非法或不当的。重要的是，仅仅是不当支付的要约、承诺或授权，哪怕从没有完成，都足以构成违法。

**不当业务优惠是指什么？**《反海外腐败法》禁止为公司获得或保留业务而做出的腐败性支付。检察官也将《反海外腐败法》解释为禁止为获得不当业务优惠而进行腐败性支付，不当业务优惠包括任何对公司的特殊待遇，比如税收或关税的减免，改变规则或规章，容忍对规则或规章的违反，特殊优惠，或任何其它的通常在没有腐败性支付情况下是不会向所有竞争对手提供的优惠。

## 2. 备案和会计：

- a. 《反海外腐败法》还禁止窜改账簿和会计记录，并明确规定了某些会计要求。具体地讲，本政策要求自然阳光有限公司：
  - i. 创建并保留账簿、记录和帐目，准确公正地反应交易状况和对公司财产支配状况的合理细节；同时
  - ii. 建立并保持一套能提供以下方面合理保障的内部会计控制体系：
    1. 按照管理者的一般或具体授权进行所有交易；
    2. 为按照公众认可的会计原则编写财务报表和确保落实资产责任制而对交易进行必要记录；

3. 只有得到管理者的一般或具体授权才能动用资产；以及
  4. 每隔一段时间对比记录和现有的资产状况，对发现的任何出入采取恰当的措施。
- b. **备案和会计规定不仅适用于合乎“非法支付”定义的交易，也适用于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或地区办事处的所有商业交易。**

## 法律许可的支付

有一种对外国官员的支付行为符合《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 - 与宣传活动或履行国外政府合同直接相关的合理真实的费用<sup>1</sup>。申请加速费者必须咨询法律部门，并在实际支付此项费用之前获得首席法律顾问的批准。

### 1. “合理真实的费用”

作为一般规律，在其他情况下被《反海外腐败法》所禁止的对外国官员的支付行为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时被视为合法：

- 外国官员所在国的书面法律条款规定该支付行为为合法
- 所付费用为与宣传活动或履行国外政府合同直接相关的合理真实的费用。比如，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可能为赴美参观演示活动或签订合同的官员支付合理的差旅和住宿费用，但必须在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中准确记载费用的具体状况。

### 2. 法律许可支付的批准程序

如果任何员工认为向外国官员付费可能得到法律的允许，他或她必须按照下列步骤申请审批。

---

<sup>1</sup> 还有第二种支付（即加速费）。《反海外腐败法》将之规定为合法，但是《英国反贿赂法》规定为违法。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公司的政策规定不应支付加速费。加速费是指为“日常政府行为”或并不具有决策性质的执政行为而支付的小额特定费用。若对有关加速费的请求或要求有任何疑问，都应告知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如果加速费的请求将引发个人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应该进行支付，但仍然立即报告给 NSP 的首席法律顾问。

在向外国官员付费或承诺付费之前，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员工必须向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并得到首席法律顾问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上述交易。

书面申请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外国官员的姓名和政府职务，
- 准备馈赠或支付给外国官员的金额和付款方式，
- 该申请所依据的原则基础，其中包括此次支付行为是否属于上述法律许可的支付范畴；以及
- 对与支付行为相关的产品、服务或交易的完整描述。

## 备案

1. **自然阳光产品有限公司的财务和会计记录必须记载所有的商业交易。**
2.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严禁出于任何目的持有未入账的隐秘款项或资产。未入账的隐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外国银行编号账户；
  - 存有企业资金但持有人为个人的银行账户；
  - 未入账的小额现金或“黑箱”经费；或
  - 被任命者所持有的不动产及个人财产。
3.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财务和会计记录不得隐匿交易的任何部分，比如将一笔实际支付给“Y”的款项记录在“X”的名下。
4.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财务和会计记录不得出现虚假的定性陈述，比如将一笔\$25,000的款项记录在代理“X”名下，但双方实际曾私下达成谅解，将这笔款项中的\$5,000支付给外国官员“Y”。

## 《英国反贿赂法》

《英国反贿赂法》禁止几种与贿赂有关的行为，实际上和《反海外腐败法》禁止贿赂外国官员相同。本法包括另外两种普通罪行，它们在广度和范围上和《反海外腐败法》有所不同。其中规定如果个人有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a) 提供、承诺或给予另一人（“接受者”）经济优惠，如果贿赂者并没有企图产生“相关职能或活动”的不当履行（由接受者或他人履行），目的是要奖励此不当履行，或者

(b) 要求或接受经济或者其它的优惠，目的是要不当履行相关的职能或活动（由此人或第三方执行），结果造成不当履行，或者为要换取此类不当履行。

这些普通犯罪和《反海外腐败法》中的规定有所不同，因为在后者中，这些犯罪并不仅限于支付给外国官员的贿赂，而相反适用于*所有的贿赂，包括单纯的商业贿赂*。此外，他们不仅适用于提供此贿赂的个人，而且适用于接受贿赂的人。同时，不像《反海外腐败法》，本法并没有将小数额或惯例性的加速费分离出来。

最后，根据《英国反贿赂法》第7节的规定，如果和商事组织有“关联”的个人贿赂他人，那么此商事组织为了获得或保留此组织的商业优惠而触犯刑事罪（即触犯了一般贿赂罪或者第6节中规定的贿赂公务员的罪行（类似于《反海外腐败法》）。此罪规定了严格的责任，即不论公司的任何人（不只是董事会成员）是否得知或者是否应该得知此贿赂都将被定罪。本法也为商事组织创立了一个潜在的辩护理由，即如果它能证明已经设计了“足够的程序”防止与之相关联的个人犯贿赂罪。

*遵守《英国反贿赂法》是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政策。因此，上述讨论的《反海外腐败法》的禁止性规定同等适用于本政策规定的任何贿赂，不仅仅是对公务员的支付。*

### **谨慎处理销售代理/分销商/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

1. 为确保遵守反腐法律中有关非法支付的规定，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必须小心谨慎地处理与销售代理、分销商或合作伙伴（统称“代理”）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非法支付

之风盛行的国家，违反反腐法律的风险主要来源于深受另一种文化影响的国外销售代理。

2. 如果自然阳光有限公司使用代理，并且知道该代理从事被法律禁止的支付行为，那么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可能要承担反腐法律的违法责任。如果自然阳光有限公司**明确知晓**该不恰当支付行为，清楚该行为的因果关系，或者基本肯定不正当支付行为将会发生，则该公司将被作为知情处理。如果自然阳光有限公司**能够认定**存在不恰当支付行为的诱发环境，或者基本肯定不正当支付行为将会发生，则该公司也将被作为知情处理。此外，《英国反贿赂法》第7节对第三方的使用规定了严格的责任。然而，此规定仍然适用上述的“足够程序”辩护。
3.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员工必须时刻对可能违反反腐法律的行为保持警惕。识别“危险信号”的实际问题有：
  - 涉及到哪一个国家？自然阳光有限公司不能忽视历史信息，在违反反腐法律的传统国家应当特别保持警惕。要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在高风险国家之列，可以参考《透明国际腐败印象指数》，该指数每年更新一次，可以登陆 [www.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cpi/2010](http://www.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cpi/2010)进行获取。
  - 代理机构的声誉如何？
  - 佣金是多少？当佣金超过正常市场水平的时候，可能存在较大的风险。
  -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是否曾被要求为售出商品提供远远超过实际销售价格的发票？

- 代理机构是否曾拒绝就自己的行为进行陈述（比如他或她是否知道《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或其它反腐法律，是否曾有过可能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呢？）
  - 代理机构与政府之间有何关系？比如，如果代理机构与国家的皇族或政府官员关系密切，就越有可能出现问题。
  - 关注特定的“公共”危险信号。该国是否有过关于企业政治献金案的报导？外国政府官员有没有收取报酬？
  - 是否曾有过向交易各方以外的第三方或通过与交易行为不具备合法商业联系的国家进行支付的情况发生？
  - 记录中是否有过现金交易？其中也包括无需相应文件即可“兑现”的支票。
  - 有没有国外业务的管理者曾经收到过不同寻常的红利？
4. 为最大限度地避免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在与代理接触时违反反腐法律的规定，应采取如下措施：
- 对代理机构进行全面业务审查，确保该机构在相关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和合理的信誉。<sup>2</sup>
  - 支付给代理机构或从代理机构收到的款项必须采用自然阳光有限公司正式发票或银行划转的方式。不允许进行现金交易。
  - 代理机构在没有得到自然阳光有限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允许雇佣下级代理

---

<sup>2</sup> 参见《NSP 第三方尽职调查程序》（代理/承包商）

-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和代理签订的协议应当包括声明任何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并按照美国和当地法律规定不承担进一步责任或义务的条款。

以上所列未能尽述。要想对《反海外腐败法》应用于具体交易所产生的问题进行探讨，请联系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

## 守法责任

### 1. 企业员工

每一名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

#### ***a. 就可疑违法行为通知法律部门***

任何违背反腐败法律的可疑行为都应以标注有“**律师 - 客户保密通信**”字样的机密备忘录形式立即向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呈递，以获取相关的法律建议。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将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在收到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的答复之前，员工不应进一步采取行动。

此外，任何员工均可拨打 Global Compliance 免费电话 ( 877-874-8416 ) 秘密汇报，或者访问 Global Compliance 网站 [naturesunshine.alertline.com](http://naturesunshine.alertline.com) 进行汇报。

#### ***b. 反腐年度守法情况调查问卷***

参与国际交易或在美国以外地区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所有员工 (“相关员工”) 必须填写、签署并返回 *附件 A* 中所附的年度反腐守法情况调查问卷。前一财政年度的调查问卷必须在 4 月 1 日之前填写完毕并提交至法律部门。

### 2. 首席法律顾问

为就《反海外腐败法》和其它反腐法律可能涉及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建议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须承担如下责任：

- 向企业及其员工、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及代理机构宣传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
- 收集并审阅《反海外腐败法》和反腐败法律守法情况调查问卷；
- 就所了解的可能的违法行为或法律问题进行调查；
- 将他或她所掌握的可能的违法行为或法律问题通知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和首席财务官；
- 就他或她所掌握的解决可能的违法行为或法律问题的恰当方法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 审查上文所述反腐规定的变化和涉及反腐守法情况的新判例，并将上述信息向企业及其员工、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及代理机构进行传达；
- 修改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以适应法律、判例、行政指引和最佳行业实践的变化；
- 确保自然阳光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教育计划包括反腐败的相关培训；以及
- 确保每年至少对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的执行状况评估一次，以确定该政策是否有效，及政策或相关程序是否需要修改，以便对任何明显或实际存在的弱点进行处理。

首席法律顾问有权将以上职能的特定部分交由财务部门代为处理。任何此类授权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先批准。

### **实施和监督本政策的风险评估和责任**

首席法律顾问有责任实施、监督、监管和强制实施此政策。在本修订后的政策采用的六个月内，首席法律顾问应当协同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1）审查需要接受具体反腐培训并根据本政策的要求应当完成年度认证的员工的类型，并（2）提供任何修改现存计划的建议。本政策应当被汇报给自然阳光产品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官员和员工。

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助下，首席法律顾问也应当评估在哪些国家和业务领域有最高程度的风险会出现潜在的腐败违法行为。审查将包括评估管辖范围、业务领域、第三方代表、代理、正在使用的经销商以及交易结构。风险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应当对自然阳光有限公司雇用的所有第三方以及自然阳光有限公司订立的交易中呈现《反海外腐败法》贿赂风险的交易进行与风险相应的反贿赂尽职调查。适当时，此尽职调查可以包括对出现的与第三方或交易有关的任何危险信号的分析。<sup>3</sup>

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助下，首席法律顾问有责任确保反腐政策和程序定期得到监督和审查。

### **培训计划**

相关员工及其他应接受培训员工有关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和反腐败政策、现行法律、判例、行政说明指引和反腐汇报问题的最佳实践培训计划由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负责落实。首席法务官由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兼任，将与其他相关部门工

---

<sup>3</sup> 参见《NSP 第三方尽职调查程序》（代理/承包商）

作人员共同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反腐培训计划。上述培训将成为自然阳光有限公司总体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在确定合适的培训主题时，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日常审核过程中接到的反馈和暴露出来的值得关注的潜在区域；
- 相关人员的经验水平；
- 主动揭露反腐问题的必要性；
- 由于姿态不够主动所致法律制裁的严重性；
- 值得关注的可疑行为迹象和新交易中与必不可少的警惕原则相关的程序；以及
- 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认为有教育意义的其他反腐问题。

相关员工将接受培训，内容可能包括如何识别非同寻常或值得怀疑的交易，以及如何遵守各项联邦法律、规定和汇报要求的信息。全体员工也将被明确告知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的内部政策和程序，了解在发现可疑行为的情况下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所有员工都必须意识到自己在反腐的总体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包括：

- 反腐“危险信号”；
- 与违背反腐法律的行为相关的民事和刑事处罚信息；
- 反腐》相关法律和判例的近期进展；以及
- 由法律部门确定的最佳实践信息。

## 记录保存

企业将在最短 6 年时间内保留所有记录和通信复印件，其中包括相关法律规定的记录《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的必要的培训材料。记录内容可以是记载本政策执行状况的备忘录、电子邮件、审计报告或其他信息。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或得到法律允许，否则将对机密记录的内容严格保密。

## 年度守法情况审查

自然阳光有限公司确保每年一度审查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是否得到充分的遵守和落实。独立审查过程将包括对审查过程的完整记录，还包括向首席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所提出的在必要时修改《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的建议。如果年度审查显示存在重大的违法事件，或显示《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并未得到彻底的理解和/或落实，则可能以此为依据加大审查行为的频率。

## 定义

**贿赂**：上文中《反海外腐败法》和/或者《英国反贿赂法》原则规定的任何非法支付行为。

**外国官员**：代表外国政府行事的官员、雇员或人员。外国官员还可能包括外国政党及其官员、或外国政党办公室候选人或候选人代表。

**政府**：国家、州或地方政府的任何机构、执行部门和分支，其中包括由政府所有或经营的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还包括监管机构或由政府控制的企业、公司或社团组织。



**支付：**货币、股票、债券或其他财产交易、费用开支、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承担或免除债务、或者惠及最终接受者、符合他或她利益的其他商品、服务、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转移。

**危险信号：**可能违背反腐法律的任何情况，如上文所示。

**第三方：**交易各方以外的任何人员，比如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和最终用户或公司产品最终使用者之间的销售中介组织。

## 附录 A

### 《反海外腐败法》/反腐年度守法情况调查问卷

文中所附的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和反腐政策涵盖商务行为的若干重要领域。在这个问题上，每位相关员工都必须竭尽所能回答以下所有问题：

1. 你是否阅读并理解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 是 \_\_\_\_\_ 否 \_\_\_\_\_  
反腐政策？
2. 你是否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任何国外官员、员工或任 是 \_\_\_\_\_ 否  
何他人进行过任何支付（包括金钱、礼物或者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达到获取或者保住业务的目的？
3. 你是否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任何政党办公室或者政党 是 \_\_\_\_\_ 否  
候选人进行过任何支付，以达到获取或者保住业务的目的？
4. 你是否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第三方进行过任何支付， 是 否  
并可能作为一个渠道打通外国官员、员工或任何他人，以达到获取或者保住业务的目的？
5. 你是否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政府所控制企业、公司或 是 否  
社团组织，包括医院或医疗机构的任何员工进行过任何支付，以达到获取或者保住业务的目的？
6. 你是否曾经在账簿、记录或账目中做过任何有误导性质或 是 否  
隐瞒付款或开支性质或目的的记录？
7. 你是否曾经在不计入财务和账目记录的情况下保留过任何 是 否  
现款、银行存款或其他资产？
8. 在受雇于自然阳光有限公司期间，按照你本人的判断，你 是 否  
是否曾经参与、或协助他人、或知晓公司的任何行为（包括公司员工、代表、代理或国外业务伙伴）或者不符合自然阳光有限公司《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的规定，或

者看上去似乎与《反海外腐败法》/反腐政策相悖？

9. 如果对问题 2 - 8 中任何一个的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另外一张纸上说明你回答所依据的事实，并将其与《反海外腐败法》/反腐守法情况问卷附在一起。

本“《反海外腐败法》/反腐守法情况问卷”的答案与\_\_\_\_\_1月1日到\_\_\_\_\_12月31日所发生的事件相关。

---

签字

---

日期

---

姓名 ( 请打印 )

---

职务

**交表说明：**

- 请在每个财政年度的 4 月 1 日前将问卷填写完毕并提交至自然阳光有限公司法律部，由首席法律顾问负责查看
- 信封上请标注“律师 - 客户保密通信”字样